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育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420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00117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處函、主計總處函、附件1 (376735100E\_11001173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730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11730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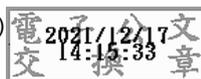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  
函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  
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10年12月15號府主預字第1100331675號函  
轉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110/12/17 15:40



1100008661

有附件